**临安区交通运输局小额交易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局小额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活动，保证评标结果的公平、公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临安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临安区交通运输局小额交易评标专家库的组建、管理和评标专家的条件认定、入库出库、考核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局小额交易办负责评标专家的条件认定、专业知识培训考核、监督管理，评标专家入库、出库等事项。

第四条 入选局小额交易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1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廉洁自律，乐于奉献；

2、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在35岁至60岁之间；

3、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，熟悉掌握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，具备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，有较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；

4、具有公路桥梁、园林绿化、市政基础设施、房屋建筑、室内外装饰、机械设备等相关专业的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。

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人员按下列步骤提出申请：

(一)申请人填写《临安区交通运输局小额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资格申报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。

(二)申请人将《申请表》及其附件送所在单位审核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。

(三)申请人将《申请表》及附件材料报局小额交易办审核。

《申请表》附件材料包括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复印件、学历证书复印件，以及近期两寸免冠彩色照片。

第六条 局小额交易办负责对属于评标专家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对通过审核的评标专家纳入区交通运输局小额交易评标专家库。

第七条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：

(一)接受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聘请，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；

(二)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，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；

(三)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；

(四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评标专家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(一)有法定回避情形的，应当主动提出回避；

(二)遵守评标工作纪律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，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，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；

(三)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；

(四)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；

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九条 评标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评标专家每届聘期三年。

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局小额交易办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解聘：

(一)私下接触投标人的；

(二)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的；

(三)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；

(四)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；

(五)不能及时参加评标活动，连续迟到3次以上的；

（六）连续拒绝参加评标活动3次以上的。

第十条 评标专家因身体健康、工作调动等原因，可自愿退出评标专家库。

第十一条 本局采用小额交易的项目，评标专家应当从本局小额交易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

第十二条 在抽取评标专家前，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要求，填写《临安区交通运输局小额交易专家库评标专家抽取登记表》，送局小额交易办，落实抽取时间等事宜。

在抽取评标专家时，局小额交易监督办现场监督。

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确定评标专家进行评标的，评标无效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被抽取评标专家的姓名、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。违反规定泄露评标专家抽取情况的，依法追究泄密人员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